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验收监测报告由本公司自行编制，本公司对文本内容真实性负责；

2、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负责；

检　测　方：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东阳市望江北路 579 号江北企业培育中心主楼 3—4 楼 3 号楼 409 室

联　系　人：汤燕君

联 系 电 话：13757934442

承 担 单 位：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单位负责人：陆淑娟

报 告 编 写：陆淑娟

联 系 方 式：13216114355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

咨 询 单 位：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6

2 验收依据.....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7

2.4 其他相关文件.....7

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8

3.2 建设内容.....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10

3.4 水源及水平衡.....11

3.5 生产工艺.....11

3.6 项目变动情况.....11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1.1 废水.....12

4.1.2 废气.....12

4.1.3 噪声.....13

4.1.4 固（液）体废物.....13

4.2 其他环保设施.....14

4.2.1 应急预案.....1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4

5 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5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保建议.....1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6 验收执行标准.....17

6.1 废水控制标准..... 17
6.2 废气控制标准..... 17
6.3 噪声控制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2.1 无组织排放..... 18
7.3 厂界噪声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3 质量保证措施..... 20
9 验收监测结果.....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 无组织废气..... 20
9.2.2 废水..... 22
9.2.3 厂界噪声..... 22
9.3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9.3.1 种类和属性..... 22
9.3.2 固体废物产生量..... 22
9.3.3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23
9.3.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23
9.3.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23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24
10.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3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4 建议..... 24

10.5 总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环评批复

危废协议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废水处置协议

车间布局图

现场图片

信息核实清单

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成立于 2014 年，主营红木家具的制造、销售，经过多年发展，现有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的生产规模。位于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省东阳市泽森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利用位于浙江省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在东阳市发改局对“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3-21-03-041702-0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要求，2018 年 11 月委托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16 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2019〕52 号文件予以批复。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自查，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委托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三同时”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01）；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17〕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
2．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东环[2019]52 号《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9.01）；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委托书；

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阳市位于浙江腹地，北纬 28°59′~29°30′，东经 120°05′~120°44′。东界新昌县，西邻义乌市，南与磐安县、永康市毗连，北与诸暨市、嵊州市接壤。东西长 71.6km，南北宽 56.1km，面积 1742km^2。

项目位于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项目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园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北清路，隔路为星榆红木家具厂；北侧为房东泽森公司厂房和仓库。本项目所在厂房共 5 层，租用第 2 层作为生产场所，1 层和 3 层为盛佳亿红木家具厂所租用，4 层和 5 层为泽森自用厂房。最近居民点为企业东北侧约 350m 处的黄山后村。项目周边情况、厂区监测点位布置、地理位置见图 3-1，3-2，3-3。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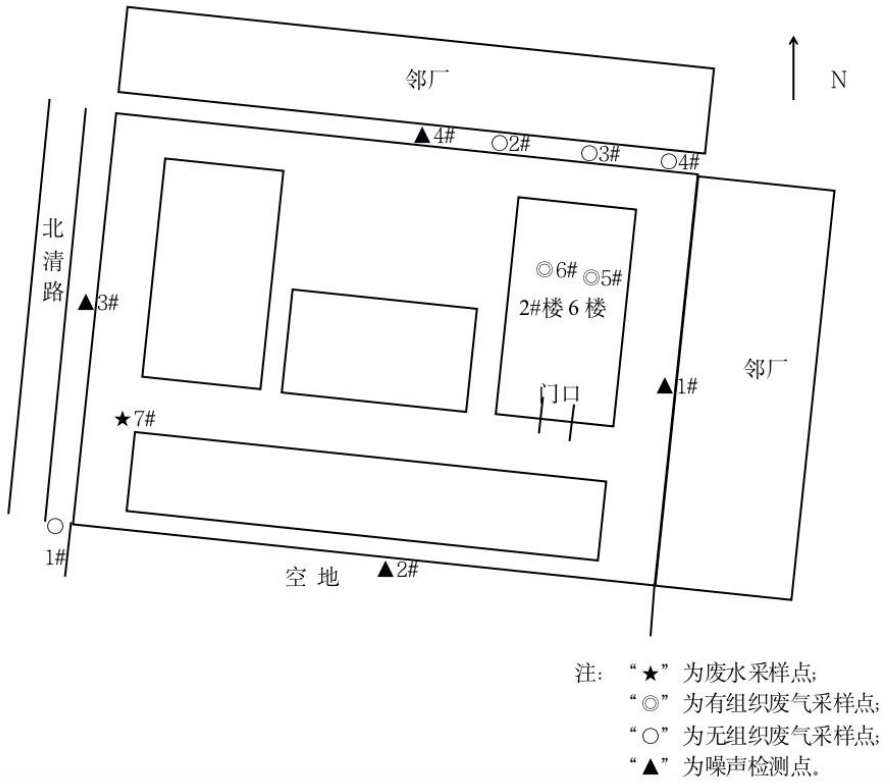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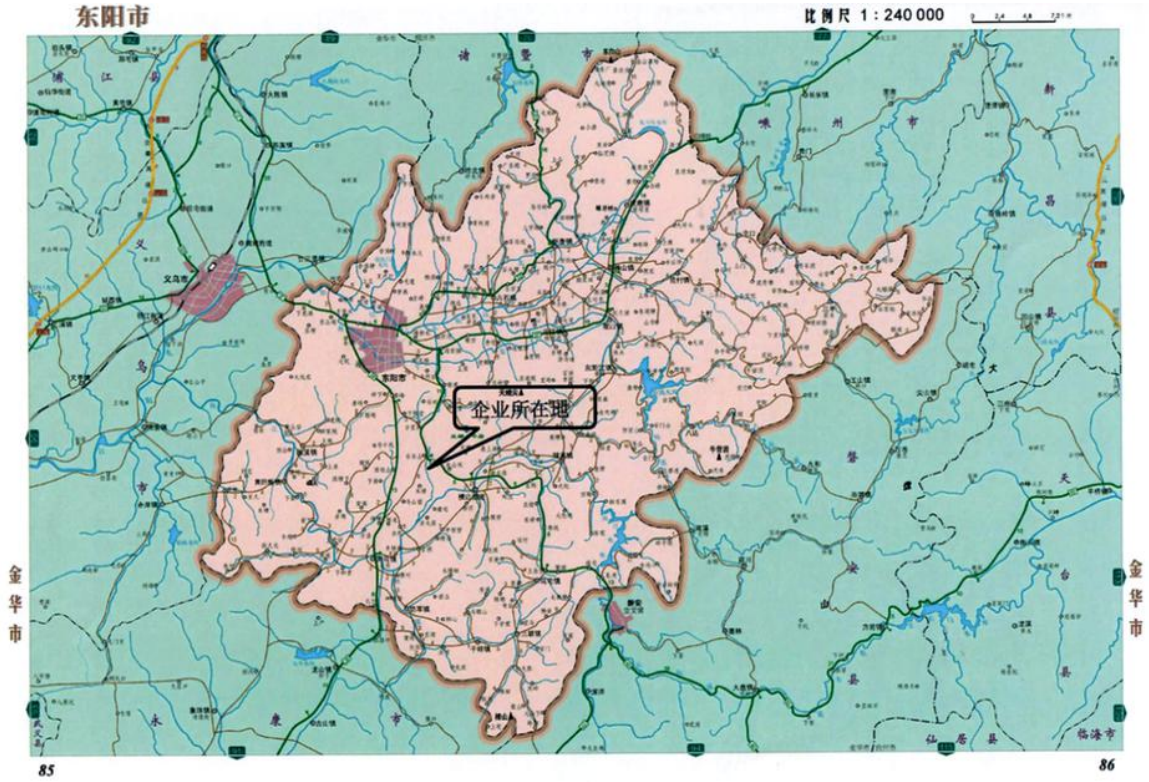

图 3-3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周边的居民，详见表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敏感性描述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环境目标
1	黄山后村	一般	东北 350 米	大气环境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执行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圆盘锯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带锯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平刨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压刨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磨砂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拼板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立铣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拉锯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开眼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打磨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脉冲除尘器	--	/	1 台	+1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26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08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		
GPS 定位	北纬 N29°11′48.57″ 东经 E120°08′45.27″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占地面积	1050 m^2
项目总投资（万元）	29	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9
立项文件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18-330783-21-03-041702-000）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2019】52 号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估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非洲花梨等原木	56m^3/a	56m^3/a	与环评一致

2	木工胶(白乳胶)	0.5t/a	0.5t/a	与环评一致
3	砂纸	0.2 万张/年	0.2 万张/年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均为员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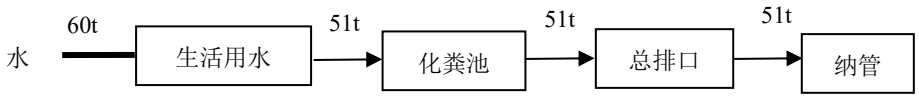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红木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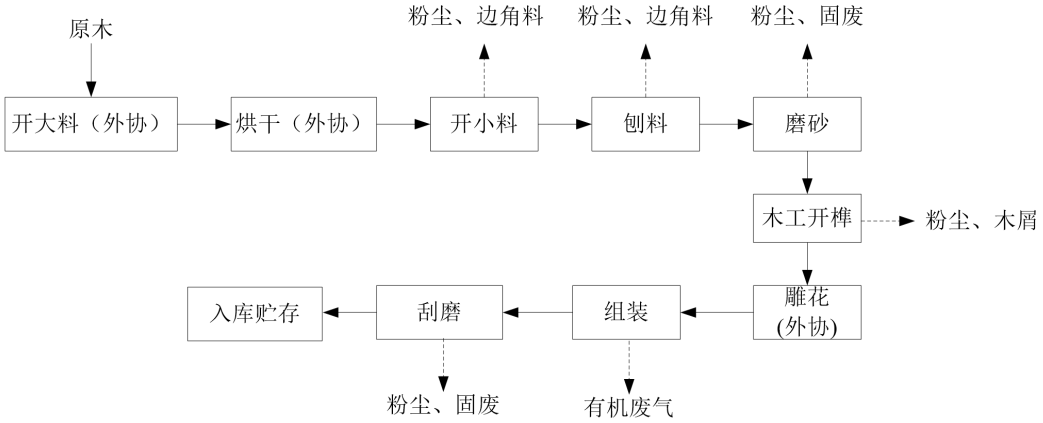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大料、烘干：原木委托锯板厂开大料并委外烘干，运回厂内。

开小料：开料人员需根据产品不同部件的需要将干燥好的木料锯成合适的尺寸。

刨料：开料后的木料经过压刨、平刨使尺寸更加精确。

磨砂：刨平后的木料经过砂光使表面更加平整。

开榫：磨砂后的精料就可以进行开榫凿眼。红木家具各部件就是用榫卯结构连结的。榫卯结构是榫和卯的结合，是木件之间多与少、高与低、长与短之间的巧妙组合，可有效地限制木件向各个方向的扭动，不会造成木材撑裂，较好地保证了产品的整体性，也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内在品质。

雕花：红木家具需在表面雕刻花纹，本项目雕花委外。

组装：组装过程中利用榫卯结构。木工根据不同木种的木纹和颜色将开好榫、凿好眼的部件进行配套组合，并按照产品结构装配图将所有部件正式组装起来。组装过程中会用到少量木工胶。

刮磨：即刮和磨两个步骤，目的是把木工没有做细的地方加细，且要顺着木的纤维方向打磨（用刀片或者砂纸），直至线条流畅、平整光滑、手感舒适。

包装入库：白胚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方式、处理措施及去向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SS、NH_3-N、TP、COD_{Cr}	51/a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和木工胶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生工序、排放形式、处理措施及去向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工艺废气	打磨粉尘	磨砂、刮磨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采用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尾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木料加工粉尘	开料、木加工	无组织排放	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沉降粉尘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

	木工胶废气	组装	无组织排放	、挥发量较少，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设置防震垫、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设备主要噪声值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监测点
1	圆盘锯	75-80	设备 1m 处噪声值监测值
2	带锯	60-70	
3	平刨机	65-75	
4	压刨机	65-75	
5	磨砂机	75-80	
6	拼板机	65-75	
7	立铣机	60-70	
8	拉锯机	65-75	
9	开眼机	75-80	
10	打磨机	75-80	
11	空压机	75-85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收集的木粉尘、废砂纸、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项目已建成一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设立危废标识。固体废物来源、属性、产生量、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暂存场所详见下表 4-4。

表 4-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及木屑	开料、刨平、开榫、砂光、刮磨等过程	一般固废	4.5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物堆放场
2	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49		
3	废砂纸	打磨		0.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垃圾桶

5	废原料桶	木工胶使用过程	危险固废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整体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	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干式脉冲除尘器、废气收集系统
2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噪声治理	1	隔声、减振降噪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2	危废堆放场所；有价值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9	占总投资：31%

根据国家规定，所有企业在建设项目上马时，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因此，企业必须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三废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与主体建筑的设计、施工同步运行，竣工时能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项目实施时，配套“三废”污染物的处理、处置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委托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11 月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东环[2019]52 号）。2019 年 01 月项目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19 年 02 月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受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委托，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对本新建（补

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由本公司自行编制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4-6 环保设施环评及其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	项目在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项目总投资 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落实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废水	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落实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落实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开料、木加工、磨砂、刮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配套除尘设施妥善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木粉尘、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落实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边角料及木屑、木粉尘、废砂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5 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内容 类型	主要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南江。因此本项目污水能够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	本项目车间木料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刮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尾气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噪声	为了解企业正常生产时的厂界噪声，环评工作期间对企业厂区四周进行噪声实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在企业正常生产条件下，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收集的木粉尘、废砂纸、废原料桶；边角料、木屑、收集的木粉尘、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利用；收集的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达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内容 类型	主要结论
总结论	综合上述，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 “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保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你厂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项目总投资 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木粉尘、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应重视环境应急管理的制 度和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农村污水终端。氨氮、总磷入网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指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_{Cr}	500	
SS	4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TP	8*	

6.2 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开料木工粉尘、固化废气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dB	≤55dB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_{Cr} 0.003 t/a、NH_3-N 0.0003 t/a、烟(粉)尘0.048 t/a。根据上述可知，本项目COD_{Cr}和NH_3-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VOCs和烟(粉)尘总量按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烟(粉)尘 0.096t/a。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本项目 排放量	区域削减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 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_{Cr}	0.003	不需要	/	0.003
	NH_3-N	0.0003	不需要	/	0.0003
废气	烟(粉)尘	0.048	1：2	0.096	0.048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实施一班制，全年工作 260 天。监测期间，厂内设备运行情况详见表 7-1。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_{Cr}、SS、NH_3-N、TP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气

7.2.1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一次，连续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H100	0.1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Cary60 UV-vi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047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0.01mg/L
废气	TSP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0.001mg/L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0.02mg/L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055	25.0dB(A)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对工况进行把控，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三)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四) 各类污染物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五)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六) 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质控样、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七) 参加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测前经过校正；

(八) 测量数据和报告经过初审、复审、审定三道审核后签发。

8.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测试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8-2。

表 8-2 质量保证措施一览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浓度（mg/L）	标准值（mg/L）	结果评价
氨氮	JHBY-003B1709076-5	1.91	1.94±0.10	合格
总磷	JHBY-006B1803025-3	0.839	0.843±0.0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18012-10	103	100±10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AWA5688/XC099	AWA6221B/XC018	93.80	93.80	0.5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情况		
		09 月 17 日	09 月 18 日	工况比例
		日产量（套）	日产量（套）	86.67%
1	红木家具	0.3	0.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9-17	上风向 1#	第一次	1.79	0.350
		第二次	1.91	0.367
		第三次	1.67	0.333
	下风向 2#	第一次	1.48	0.467
		第二次	1.59	0.400
		第三次	1.46	0.450
	下风向 3#	第一次	1.47	0.400
		第二次	1.34	0.517
		第三次	1.50	0.417
	下风向 4#	第一次	1.56	0.433
		第二次	1.40	0.383
		第三次	1.85	0.48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91	0.517
2019-09-18	上风向 1#	第一次	1.69	0.317
		第二次	1.67	0.367
		第三次	1.77	0.333
	下风向 2#	第一次	1.80	0.317
		第二次	1.52	0.367
		第三次	1.46	0.33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51	0.400
		第二次	1.52	0.483
		第三次	1.46	0.517
	下风向 4#	第一次	1.49	0.383
		第二次	1.76	0.350
		第三次	1.51	0.46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80	0.517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HJC190916041 号报告，

9.2.2 废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指标（mg/L　pH 无量纲）				
			pH	COD_{Cr}	TP	SS	NH_3-N
2019-09-17	生活污水总排口	微黄、浑浊、臭	7.24	191	3.46	21	22.5
		微黄、浑浊、臭	7.16	203	3.52	19	27.0
		微黄、浑浊、臭	7.18	188	3.79	24	20.6
		微黄、浑浊、臭	7.21	210	3.69	25	27.9
2019-09-18		微黄、浑浊、臭	7.16	186	3.49	21	23.4
		微黄、浑浊、臭	7.07	205	3.54	24	28.7
		微黄、浑浊、臭	7.12	193	3.68	22	19.8
		微黄、浑浊、臭	7.18	209	3.74	25	30.1
最高日均值			/	198	3.61	23	25.5
废水排放执行			6~9	500	8	4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HJC190916041 号报告。

9.2.3 厂界噪声

项目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昼间等效声级 dB(A)	05 月 25 日	58.2	58	57	59.8
昼间等效声级 dB(A)	05 月 26 日	58.4	61.2	56.7	56.9
标准限值		≤65dB(昼间) 、≤55dB(夜间)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HJC190916041 号报告。

9.3 固（液）体废物监测

9.3.1 种类和属性

表 9-2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情况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废物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及木屑	固态	一般废物	/
2	木粉尘	固态	一般废物	/
3	废砂纸	固态	一般废物	/
4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废物	/
5	废原料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种类。

9.3.2 固体废物产生量

表 9-3 固体废物调查统计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t/a）	达产产生量（t/a）
1	边角料及木屑	开料、刨平、开榫、砂光、刮磨等过程	4.5	4.5

2	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49	0.149
3	废砂纸	打磨	0.01	0.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0.9
5	废原料桶	木工胶使用过程	0.025	0.02

9.3.3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表 9-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达产产生量（t/a）
1	边角料及木屑	开料、刨平、开榫、砂光、刮磨等过程	一般废物	/	4.5	4.5
2	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物	/	0.149	0.149
3	废砂纸	打磨	一般废物	/	0.01	0.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0.9	0.9
5	废原料桶	木工胶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5	0.02

9.3.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序号	种类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及木屑	资源化处理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理	外卖综合利用	/	符合
2	木粉尘	资源化处理		资源化处理			
3	废砂纸	资源化处理		资源化处理			
4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	委托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理	委托环卫清运	/	符合
5	废原料桶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浙危废经 330700010 2 号	符合

9.3.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项目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设立危废标识。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003 t/a、NH_3-N 0.0003 t/a、烟(粉)尘 0.048 t/a。根据用水总量推算，项目年生活用水量 60t，按照 85%排放计算，废水排放 51t。参照污水排环境浓

度执行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0.003t/a，NH_3-N 0.0002t/a 均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备注：排环境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限值（COD_{Cr} 50mg/L、NH_3-N 5mg/L）计，未检出按检出限浓度折半计，日均喷漆时间按照 4h 计。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TSP 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_{Cr} 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10.3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4 建议

1、定期进行废气的自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定期转移，建立台账，禁止长期存放。

10.5 总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按照规范进行处置。建设规模、性质、地址及工艺均无重大变更，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83-21-03-041702-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	环评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2019】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1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氨氮							0.0002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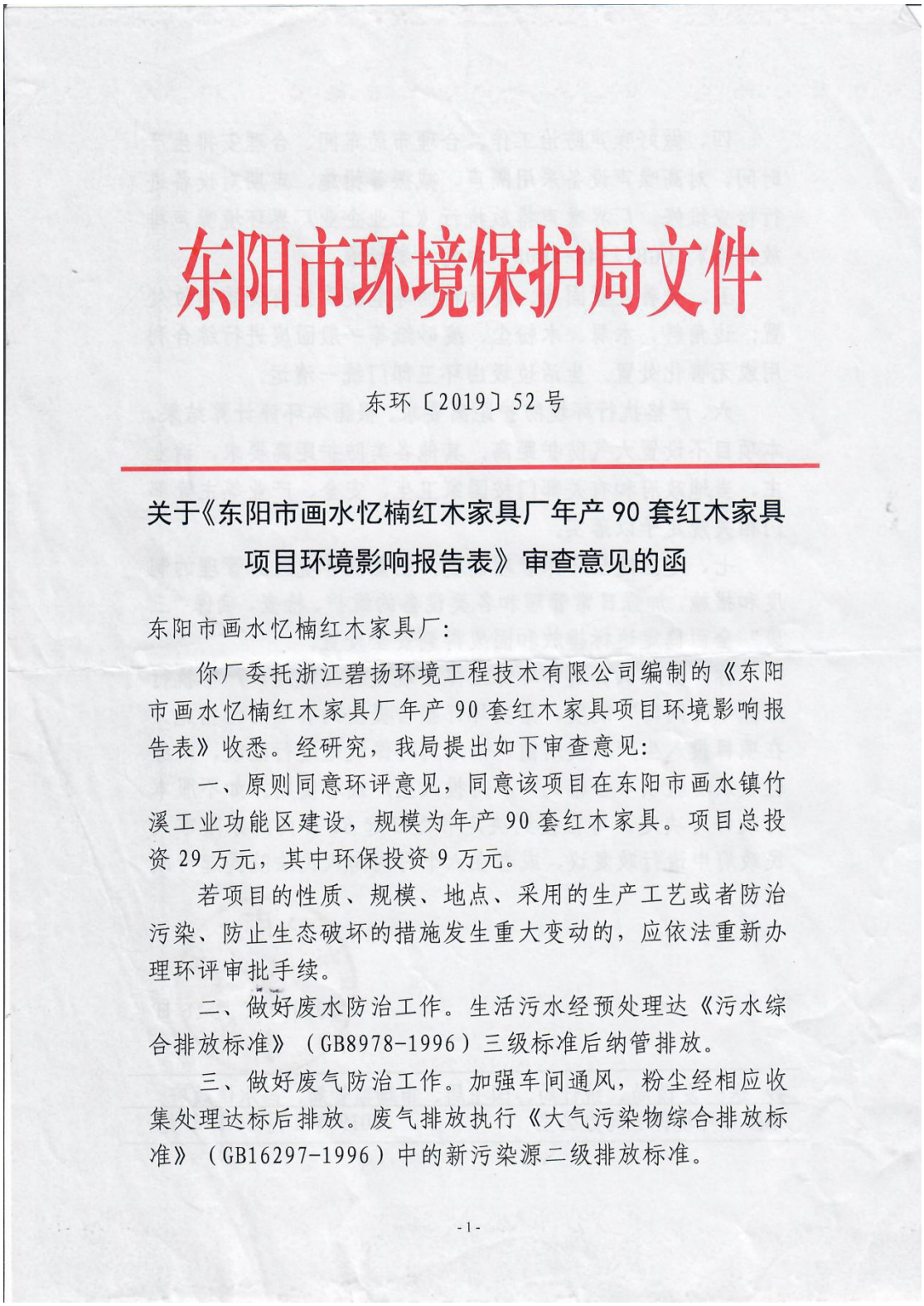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9〕52 号

关于《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你厂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项目总投资 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 1 -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木粉尘、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应重视环境应急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6日

抄 送：发改局、统计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画水镇政府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危废协议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1/1）

名　　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37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02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一年（2018 年 10 月 9 日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 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4-02、276-004-02 275-007-02	120000（其中4500吨为废贵金属催化剂，2200 t/a含贵金属废催化剂需焙烧预处理，焙烧指标根据实际处置现有焚烧规模从现有焚烧规模中予以调剂）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265-103-13 900-015-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336-052-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仅限于石化、有机硅行业的含铜量大于2%的焚烧残渣）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21-101-22 397-004-22、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900-021-23		
	HW34 废酸	314-001-34、336-105-34 397-007-34、900-300-34 900-301-34、900-305-34 900-308-34、900-349-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	HW35 废碱	261-059-35、900-352-35 900-399-35		收集 贮存 利用（合计163500吨/年）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94-005-46 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限废过滤吸附介质）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251-017-50； 251-018-50；251-019-50； 261-151-50；261-152-50； 261-153-50；261-154-50； 261-155-50；261-156-50； 261-157-50；261-158-50； 261-159-50；261-160-50； 261-161-50；261-162-50； 261-163-50；261-164-50； 261-165-50；261-166-50； 261-167-50；261-168-50； 261-169-50；261-170-50； 261-171-50；261-172-50； 261-173-50；261-174-50； 261-175-50；261-176-50； 261-177-50；261-178-50； 261-179-50；261-180-50； 261-181-50；261-182-50； 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772-007-50； 900-048-50；900-049-50；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 900-406-06、900-407-06 900-408-06、900-409-06 900-410-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 900-211-08、900-212-08 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2-02、272-003-02 272-005-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276-005-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		
	HW11 精（蒸）残渣	251-013-11、252-001-11 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 252-006-11、252-007-11 252-008-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 252-012-11、252-013-11 252-014-11、252-015-11 252-016-11、450-001-11 450-002-11、450-003-11 261-009-11、261-011-11 261-012-11、261-015-11 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5-11 261-027-11、261-0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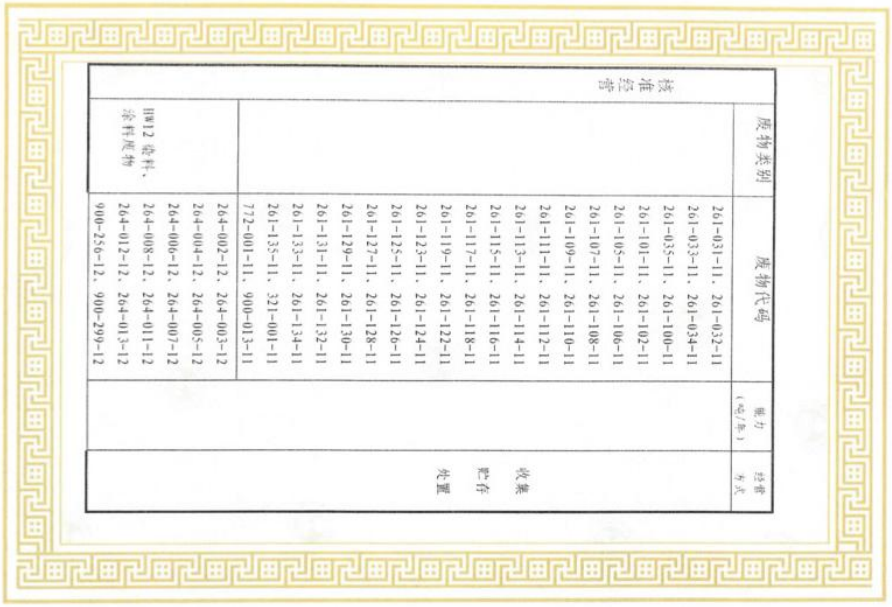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重力（吨/年）	经营方式
		261-031-11，261-032-11		
		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		
		261-101-11，261-102-11		
		261-105-11，261-106-11		
		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		
		261-111-11，261-112-11		收集
		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		贮存
		261-1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2-11		处置
		261-123-11，261-124-11		
		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		
		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261-132-11		
		261-133-11，261-134-11		
		261-135-11，321-001-11		
		772-001-11，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		
		900-256-12，900-299-12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重力（吨/年）	经营方式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收集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		贮存
		900-014-13，900-015-13		
		900-451-13		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0-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999-49		
有效期		一年（2018 年 10 月 9 日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996598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年 05月 24日

发证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业户名称：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2区1幢3层36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废水处置协议

车间布局图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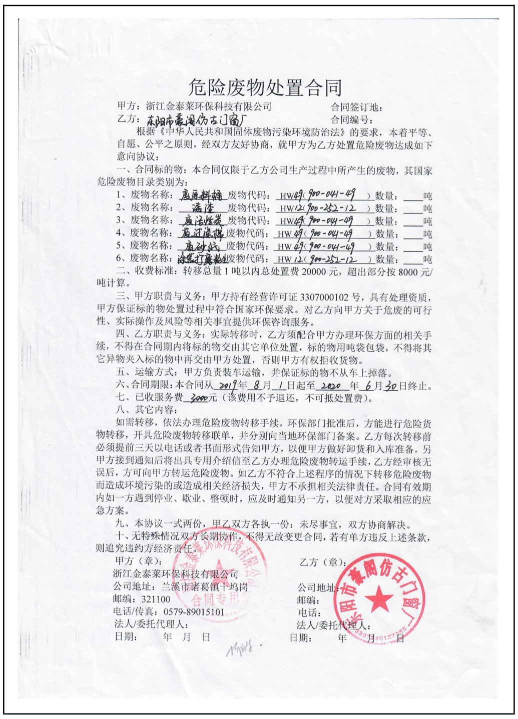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豪阁仿古门窗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原料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____吨
3、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4、废物名称：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5、废物名称：废砂纸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6、废物名称：涂装打磨粉尘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____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喷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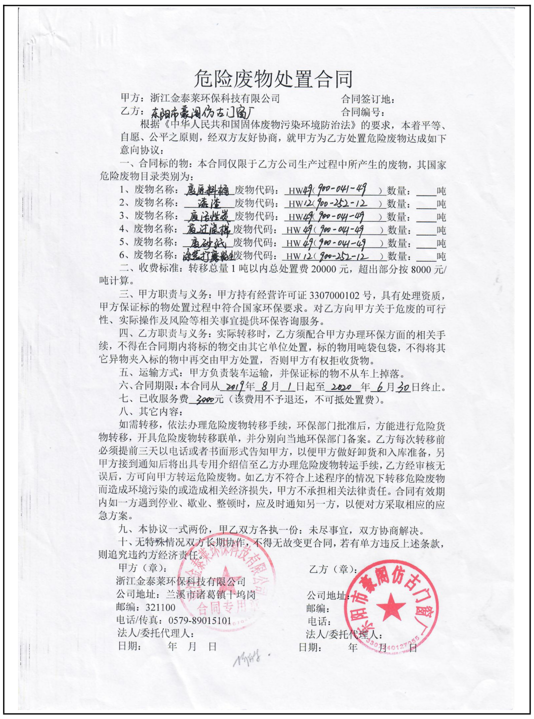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豪阁仿古门窗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原料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____吨
3、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4、废物名称：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5、废物名称：废砂纸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6、废物名称：涂装打磨粉尘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____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涂装打磨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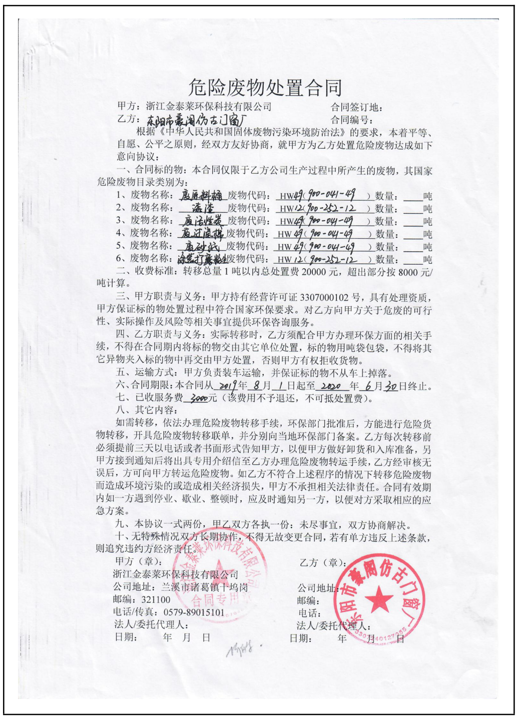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豪阁仿古门窗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原料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____吨
3、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4、废物名称：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5、废物名称：废砂纸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6、废物名称：涂装打磨粉尘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____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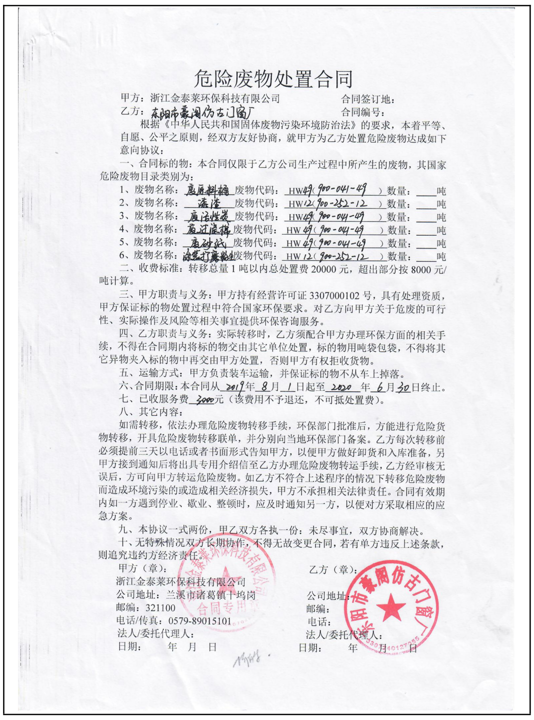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豪阁仿古门窗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原料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____吨
3、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4、废物名称：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5、废物名称：废砂纸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____吨
6、废物名称：涂装打磨粉尘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____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刮磨车间

木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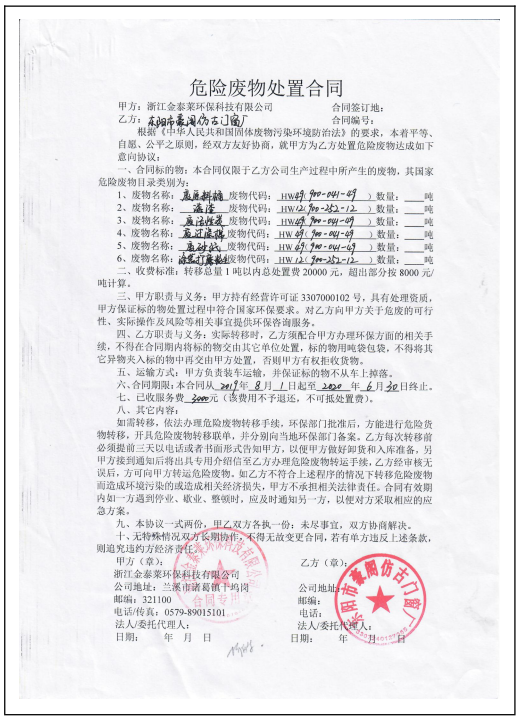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底座耕磨　废物代码：HW08 900-041-49　）数量：____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____吨
3、废物名称：底油性漆　废物代码：HW08 900-041-49　）数量：____吨
4、废物名称：面过滤袋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____吨
5、废物名称：废砂纸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____吨
6、废物名称：油漆打磨粉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____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下均岗　　公司地址：
邮编：321100　　邮编：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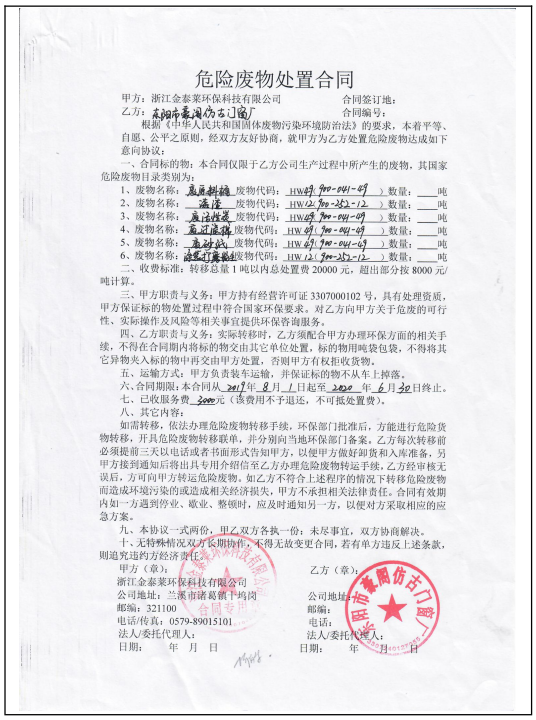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底座耕磨　废物代码：HW08 900-041-49　）数量：____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____吨
3、废物名称：底油性漆　废物代码：HW08 900-041-49　）数量：____吨
4、废物名称：面过滤袋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____吨
5、废物名称：废砂纸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____吨
6、废物名称：油漆打磨粉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____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下均岗　　公司地址：
邮编：321100　　邮编：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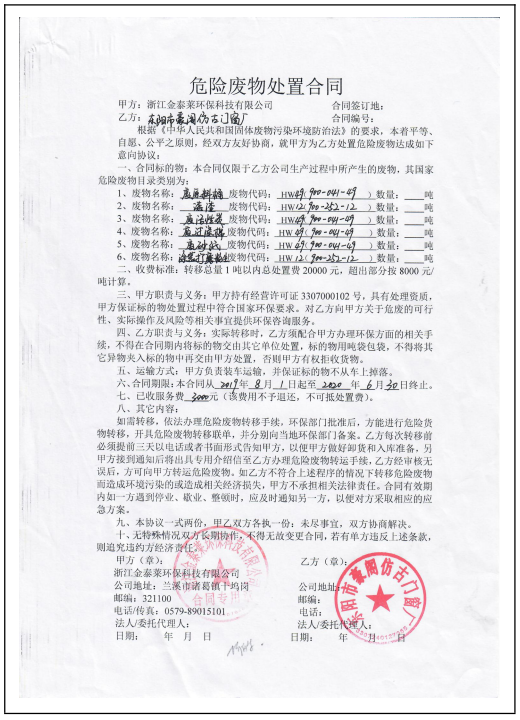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底座耕磨　废物代码：HW08 900-041-49　）数量：____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____吨
3、废物名称：底油性漆　废物代码：HW08 900-041-49　）数量：____吨
4、废物名称：面过滤袋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____吨
5、废物名称：废砂纸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____吨
6、废物名称：油漆打磨粉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____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下均岗　　公司地址：
邮编：321100　　邮编：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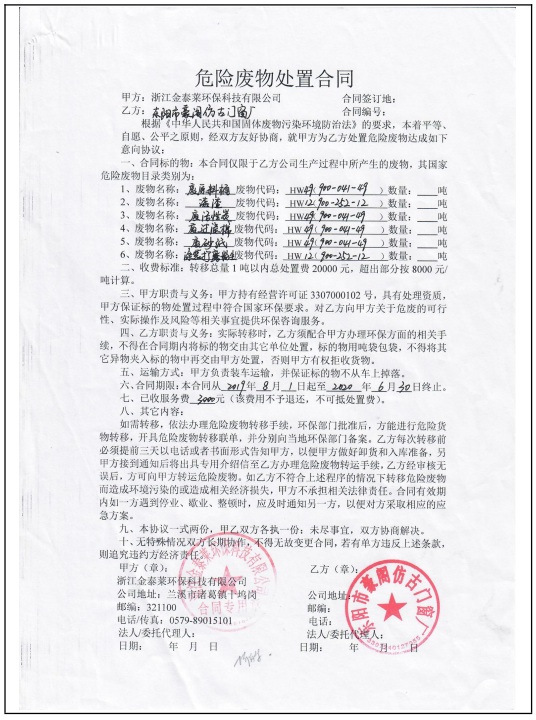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底座耕磨　废物代码：HW08 900-041-49　）数量：____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____吨
3、废物名称：底油性漆　废物代码：HW08 900-041-49　）数量：____吨
4、废物名称：面过滤袋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____吨
5、废物名称：废砂纸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____吨
6、废物名称：油漆打磨粉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____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下均岗　　公司地址：
邮编：321100　　邮编：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废水收集池

信息核实清单

验收信息核实清单

一、设备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圆盘锯	1 台	1 台	--
2	带锯	1 台	1 台	--
3	平刨机	1 台	1 台	--
4	压刨机	1 台	1 台	--
5	磨砂机	1 台	1 台	--
6	拼板机	1 台	1 台	--
7	立铣机	1 台	1 台	--
8	拉锯机	1 台	1 台	--
9	开眼机	1 台	1 台	--
10	打磨机	1 台	1 台	--
11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2	脉冲除尘器	/	1 台	--

二、原辅料用量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估使用量（t/a）	实际达产使用量（t/a）
1	非洲花梨等原木	56m^3/a	56m^3/a
2	木工胶(白乳胶)	0.5t/a	0.5t/a
3	砂纸	0.2 万张/年	0.2 万张/年

三、监测期间固废产生量

固体废物调查统计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产生量（t）	达产年产生量（t）
1	边角料及木屑	开料、刨平、开榫、砂光、刮磨等过程	4.5	4.5
2	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49	0.149
3	废砂纸	打磨	0.01	0.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0.9
5	废原料桶	木工胶使用过程	0.025	0.02

四、生产报表

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情况		
		09 月 17 日	09 月 18 日	工况比例
		日产量（套）	日产量（套）	
1	红木家具	0.3	0.3	86.67%

五、取水量

本项目近 3 个月取水量情况如下：

月份	取水量（t）	折年取水量(t)
6 月份	6	60
7 月份	7	
8 月份	5	

六、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报告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包含且不限于以上信息）均由本公司核实后作出结论，确认无误。如有谎报、瞒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2019 年 09 月 18 日

监测报告

JoinH Testing

181112052266

报告编号：JHJC19091604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年产 90 套红木家具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地　　址：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

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HJC190916041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2019.09.16　　**来样方式：**采样

采样日期：2019.09.17~18　　**接收日期：**2019.09.17~18

检测日期：2019.09.17~21　　**检测地点：**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东阳市画水忆楠红木家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

采样地点：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pH 的测定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的测定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2

悬浮物的测定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的测定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评价依据：/

备注：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厂界噪声数据共用，引用自报告 JHJC190916042

1. 检测项目

①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测定；②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③厂界噪声的测定。

报告编号：JHJC190916041

2. 样品信息

详见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描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总排口 7#	2019.09.17	09:13	微黄、浑浊、臭	7.24	191	21	22.5	3.46
		11:04	微黄、浑浊、臭	7.16	203	19	27.0	3.52
		13:42	微黄、浑浊、臭	7.18	188	24	20.6	3.79
		15:07	微黄、浑浊、臭	7.21	210	25	27.9	3.69
	2019.09.18	08:52	微黄、浑浊、臭	7.16	186	21	23.4	3.49
		10:48	微黄、浑浊、臭	7.07	205	24	28.7	3.54
		13:12	微黄、浑浊、臭	7.12	193	22	19.8	3.68
		15:01	微黄、浑浊、臭	7.18	209	25	30.1	3.74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单位：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9.17	1	0.350	0.467	0.400	0.433
		2	0.367	0.400	0.517	0.383
		3	0.333	0.450	0.417	0.483
	2019.09.18	1	0.317	0.450	0.400	0.383
		2	0.367	0.433	0.483	0.350
		3	0.333	0.417	0.517	0.46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19.09.17	1	1.79	1.48	1.47	1.56
		2	1.91	1.59	1.34	1.40
		3	1.67	1.46	1.50	1.85
	2019.09.18	1	1.69	1.80	1.51	1.49
		2	1.67	1.52	1.52	1.76
		3	1.77	1.46	1.46	1.51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编号：JHJC190916041

附：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19.09.17	09:04-10:04	28.7	100.1	西南	2.7	晴
	13:11-14:11	30.4	99.9	西南	3.1	
	15:10-16:10	31.2	99.8	西南	3.0	
2019.09.18	08:45-09:45	28.4	100.1	西南	2.9	晴
	13:05-14:05	29.2	100.0	西南	3.0	
	15:00-16:00	30.4	99.9	西南	3.1	

③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dB(A)）	
噪声	2019.09.17	1#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47	昼间	58.2
		2#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54	昼间	58.0
		3#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01	昼间	57.0
		4#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05	昼间	59.8
	2019.09.18	1#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21	昼间	58.4
		2#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27	昼间	61.2
		3#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34	昼间	56.7
		4#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41	昼间	56.9

报告编号：JHJC190916041

附：现场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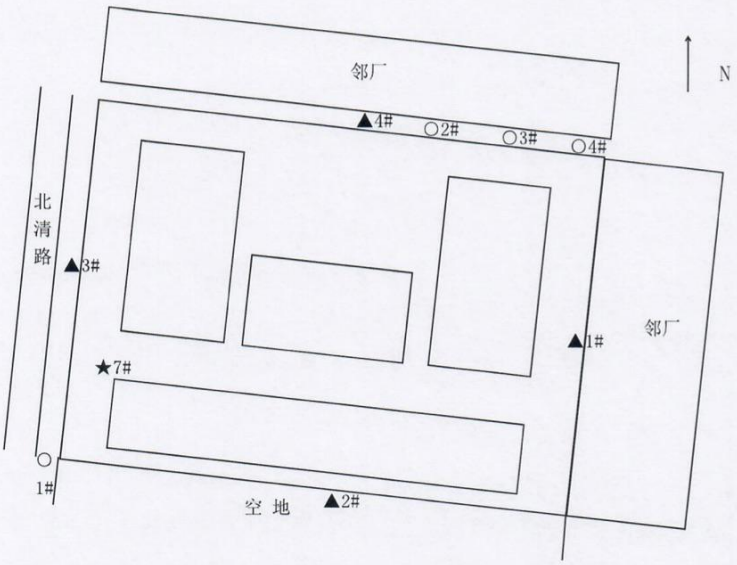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编制：陈哲超　　审　　核：吴康

批 准 人：汤燕君　　批准日期：2019.9.30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